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胡国军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股东会审议通过。

提名胡国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许志英女士的辞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补选胡国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国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师。200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就职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先后担任工程与技术系系主任与科研与对外合作处处长；202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理工学院，并担任教师。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公司正常流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胡国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